

乐清市司法局文件

乐司〔2022〕21号

乐清市司法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 清理结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，切实推进依法行政，加快法治政府建设，根据《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372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对2022年7月31日以前我局（包括与其他主管部门联合）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。本通知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乐清市司法局

2022年11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：

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文 号	文件名
1	乐司〔2014〕41号	关于印发《关于建立学生伤害纠纷人民调解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2	乐司〔2015〕33号	关于建立环境保护纠纷人民调解工作机制的意见
3	乐司〔2015〕34号	关于建立物业管理纠纷人民调解工作机制的意见
4	乐司〔2016〕27号	关于在全市律师行业实施“名所名品名律师培育工程”的意见